

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矿业”或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戴许雄先生将其所持公司 43,459,806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晶茨”）。股份转让完成后，上海晶茨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8.42%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戴许雄先生通知，戴许雄先生于近日与上海晶茨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，将其持有的宏达矿业 43,459,806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予上海晶茨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戴许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,071,8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12%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戴许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,61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0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上海晶茨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上海晶茨持有公司股份 43,459,8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42%，上海晶茨成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大股东。

二、所涉及事项

- 1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戴许雄、上海晶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